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东光

王 许

刘 博

2020年6月24日